

#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仑经信〔2016〕37号

---

## 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循环经济节能降耗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节能降耗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进淘汰落后产能，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鼓励作用，根据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甬经信节能〔2016〕61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仑政〔2015〕38号）等文件精神，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制订了《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循环经济节能降

耗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补助实施细则》文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原《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循环经济节能降耗低碳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实施细则》（仑经信〔2015〕22号）文件废止。

各单位要结合本辖区、本系统实际，加大财政资金对节能工作的扶持力度，进一步推动节能降耗工作。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2016年11月14日



#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循环经济、节能降耗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补助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宁波市节约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甬经信节能〔2016〕61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仑政〔2015〕3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循环经济、节能降耗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节能专项资金”）由国家、省、市下达的相关资金和区级财政专项安排的资金组成，每年安排2000万元以上，专项用于支持循环经济、节能降耗和淘汰落后产能相关工作。

**第三条** 节能专项资金由区经信部门和区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共同负责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公正合理、择优引导、扶持重点、注重效果、绩效评价”的管理原则。

## 第二章 节能专项资金使用方式和范围

**第四条** 节能专项资金兑现采取补助和奖励两种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和淘汰落后产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等项目给予补助，对企业取得的循环经济、资源节约等相关荣誉或有关认证给予奖励。

### **第五条** 节能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贸服务业等领域的节能降

耗重点改造项目补助。

（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补助。

（三）资源综合利用或节能降耗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及其产业化项目奖励。

（四）重点行业生产过程清洁化改造项目、企业能源管理信息化示范项目补助。

（五）水平衡检测、电平衡检测、锅炉热效率检测等为提高企业能源资源利用水平而进行的委外技术服务补助。

（六）重点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应用与开发项目补助。

（七）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补助。

（八）淘汰落后产能项目及行业（区块）整治项目补助。

（九）节能标杆企业、节能先进企业（单位）、节水型企业、绿色制造企业、省级绿色企业、能源管理体系标准化认证、碳排放认证等工作奖励。

（十）推进生态养殖和无公害农产品等相关工作奖励；

（十一）其他推进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工作奖励。

### 第三章 节能专项资金扶持内容和标准

**第六条** 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贸服务业等领域的节能降耗重点改造项目

对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贸服务业等领域的节能降耗重点改造项目，以第三方审核的年节能量为依据给予补助。

（一）对年节能量大于 200 吨标煤，列入年度市级重点节能改造项目计划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按 400 元/吨标准煤（含市补）予以补助。

(二) 不满足上述条款要求, 但是节能量在 50 吨标准煤以上且设备技术投资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或节能量在 20 吨标准煤以上且设备技术投资额在 5 万元以上的非工业项目, 按 300 元/吨标准煤予以补助。

#### **第七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 按 400 元/吨标准煤的标准给予补助(含市补), 其中: 对节能服务公司补助 300 元/吨标准煤, 对实施企业(单位)补助 100 元/吨标准煤。

对单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节能服务公司当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实施企业(单位)当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实施多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节能服务公司当年合计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实施企业(单位)当年合计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

#### **第八条 资源综合利用或节能降耗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及其产业化项目**

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等重点领域共性、关键技术攻关, 高效节能产品研发及其产业化项目, 节能效果和经济效益较为突出, 经市级部门评审, 按评价等级分类给予奖励。最高等级奖励为 20 万, 其他类别奖励金额按 5 万元差额递减。

#### **第九条 重点行业生产过程清洁化改造项目、企业能源管理信息化示范项目**

(一) 对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列入年度市级清洁生产审核计划的, 在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后, 给予一次性 6 万元补助。对企业实施的中、高费改造项目, 其中, 实际外购设备技术投资额超过 200 万, 列入市级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的, 按实际外购设备技术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含市补); 实际外购设备

技术投资额不足 200 万，但在 10 万以上（含 10 万）的项目，符合区产业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按相关产业政策申报补助或按外购设备技术投资额的 8% 给予补助。

（二）对参与政府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或投资建设工厂能源管理系统的企业，项目经专家评审确实能起到提高节能管理效果列入能源管理信息化示范项目补助范围的，按实际外购设备技术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含市补）。

**第十条** 水平衡检测、电平衡检测、锅炉热效率检测等为提高企业能源资源利用水平而进行的委外技术服务补助

对企业为挖掘节能空间，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水平，委托技术机构进行水平衡检测、电平衡检测、锅炉热效率检测等技术服务项目，给予一定额度的补助。其中，水平衡检测补助 1 万元，电平衡检测补助 2 万元，锅炉热效率检测补助 1 万元。

**第十一条** 重点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应用与开发项目

除光伏项目外，列入市、区新能源、可再生能源重点开发与应用示范（试点）项目的，按项目实际设备技术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

经各级发改部门备案的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4〕29 号）光伏发电项目补贴条件，列入市政策补助的，对提供厂房屋顶的企业（单位）按光伏项目建设占用的屋顶利用面积，以 15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屋顶利用面积以 6.52 平方米/kWp 的标准计算）。

**第十二条** 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对外购设备技术投资额超过 200 万，列入年度市级重点或示范性工业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按实际外购设备技术

投资额的 10%给予补助（含市补）。实际外购设备技术投资额不足 200 万，但在 10 万以上（含 10 万）的项目，符合区产业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按相关产业政策申报补助或按投资额的 8%给予补助。

### **第十三条 淘汰落后产能项目及行业（区块）整治项目**

#### **（一）重点“低小散”行业（区块）整治项目**

年初列入市、区重点行业（区块）整治计划，并按期完成整治，通过市、区经信部门验收的重点行业（区块）整治提升项目，对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转拨市财政下达的补助资金，并由区财政配套给予市补资金 30%的补助。其中，整治涉及多个街道的，按企业数量比例分配资金。由全区统一规划将企业集中迁往一地的行业整治，资金由区财政统筹使用。

#### **（二）“低小散”企业整治项目**

对未列入市、区重点行业（区块）整治计划，但由街道牵头，区相关部门配合个别关停且原生产设备去向明确，落后设备未在区内转移的企业，以腾出的用能空间给予 200 元/吨标准煤的补助。腾出的用能空间以淘汰关停企业前三年最高年综合能耗（电能按等价值计算）为依据，数据核实以区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统计部门没有企业年能源消费数据的，以供电部门提供的最高年用电计算。补助对象为工业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三）淘汰落后设备项目**

##### **1. 注塑机等设备伺服节能改造专项补助**

注塑机、压铸机等专用设备进行伺服节能改造的，以改造前的三相异步电机功率为基准，以 200 元/千瓦的标准进行补助。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实施的改造项目，对节能服务公司和实施改造的企业（单位）分别按 100 元/千瓦的标准进行补助。

## 2. 淘汰落后电动机专项补助

对使用《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8613-2012)二级以上(含二级)高效三相异步电动机替代更换购买日期在2004年至2013年9月1日间(以购买发票时间为准)的设备配套电动机的,按新更换电动机的功率以20元/千瓦的标准给予补助。

## 3. 淘汰禁燃区外高污染燃料小锅炉专项补助

2015年经市经信部门排查列入市、区淘汰计划且在2017年底前淘汰完成的禁燃区外高污染燃料小锅炉(10蒸吨以下),根据《宁波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5〕175号)文件及我区实际情况给予补助。完成淘汰目标任务的按6万元/蒸吨(含市财政补助)进行补助,不足1蒸吨的按1蒸吨计算。

## 第十四条 其他节能相关管理奖励

(一)参与国家、省、市、区能耗限额标准制定的企业或中介服务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二)对于列入省级能源计量试点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

(三)对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2009认证工作,并首次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审核的重点耗能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四)年度获市级及市级以上节水型企业荣誉的,给予10万元奖励;获省级绿色企业荣誉的,给予10万元奖励;获市级节能标杆企业的,给予10万元奖励。

(五)连续三年可比价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排名前10



位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含年度市级节能先进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六）通过区节能主管部门上报，首次通过国家行业准入管理（或行业规范管理）公告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七）推动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建设，对区内企业积极开展碳盘查（ISO14064）、碳足迹（PAS2050）等标准的核（认）证工作并首次通过上述标准核（认）证者，给予 10 万元奖励。

（八）培育节能中介服务机构。在北仑区（开发区）注册设立的推广节能降耗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当年技术服务收入 50 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 **第十五条 生态养殖和无公害农产品等相关工作奖励**

（一）大力鼓励发展生态高效农业。对通过国家绿色食品委员会办公室认定，并取得绿色食品认证证书的农产品，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通过国家农业部认定，并取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的农产品，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对通过宁波市绿色农产品认定委员会认定，并取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建设证书的基地（包括农业基地、林业基地、畜禽基地、水产基地），一次性奖励 4 万元。

（二）鼓励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鼓励应用生物用药（有机肥）等农业生物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对于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经验收合格、成效显著的，给予投资额 20% 的奖励，单体项目最高奖励 50 万元。

**第十六条** 除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外，单个企业年度累计享受本专项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其中区财政部分不超过 100 万元；除“低小散”企业整治项目和奖励类项目，单个项目专项资金补助额不超过项目设备技术投资额的 50%。

## 第四章 项目申报要求与资金监督管理

### 第十七条 申请资金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必须是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经销商以及依法成立的研发机构和相关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二)企业重视节能工作,能源计量、能耗统计和节能管理等能源管理制度完善,按时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三)企业完成上一年度节能目标任务;

(四)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开展节能达标争先承诺活动。

**第十八条** 重点节能改造类项目计划由各街道和区级重点涉能部门组织企业(单位)申报,经区经信部门上报至市节能办,由市节能办下达。区经信部门对项目实行跟踪管理。相关单位应根据区节能主管部门要求,做好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工作。项目实施完成、稳定运行并产生实际节能效果后,企业(单位)可向区节能主管部门提出补助申请,由区经信部门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投资金额、节能量等情况进行审查,审查报告与企业申请材料报区经信部门、区财政局审核。对达到市级财政奖励标准的,由区经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组织转报。

相关单位应提交以下主要资料:

(一)节能专项资金申请表及投资明细表(见附件1、2、3);

(二)项目实施报告(或项目竣工总结资料);

(三)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报告(政府委托);

(四)节能项目财务核算帐册;有关设备技术投资额的发票和支付凭证的复印件;

(五) 企业(单位)节能达标争先承诺书;

(六) 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需要提供淘汰验收材料或有关证明材料(设备淘汰前购买发票、设备照片、设备去向或处置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核实节能量需提供的资料)。

**第十九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合同能源机构向节能主管部门提出补助申请。

合同能源机构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 项目竣工总结资料;

(二) 合同能源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见附件4);

(三) 合同能源机构与企业签订的合同;

(四)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报告(政府委托);

(五)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务核算帐册;有关设备技术投资额的发票和支付凭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六)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第二十条** 资金的发放。

本细则涉及的各类补助资金和奖励具体由区经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及各有关部门进行评审后择优确定。初选确定后的拟补助项目和受益单位,经网上公示无不良反映后,再行发放。

**第二十一条** 对全额使用财政资金或政府性投资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不予补助。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区级财政补助政策。节能项目投资时间跨度不超过两年。

上一年度结转的项目,未享受奖励(补助)政策的,可在本年度申报。

**第二十二条** 项目节能量计算的有关办法,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以上扶持政策的额度可以适当突破当年度地方财政贡献。

**第二十四条** 对本细则涉及《宁波市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补助内容的条款，约定企业及 631 企业仅享受市财政补助部分，原则上不再享受本细则其它条款及区财政配补助部分。

**第二十五条** 列入“体检”三年综合评价 D 类的企业、当年存在重大偷、骗税、骗取扶持资金行为的，存在安全生产、环保、质量等方面重大问题，发生重大刑事案件、劳资纠纷等群体性事件并负主要责任的，未完成节能减排等刚性目标任务的，取消本政策享受资格。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区经信部门会同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 北仑区（开发区）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吨标准煤

企业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别 (请从列表 中选择):	1. 节能改造项目 2. 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 生产过程清洁化改造项目 4. 企业能源管理信息化示范项目 5. 水平衡检测等委外技术服务项目 6. 重点新能源、可再生资源应用与开发项目 7. 示范性工业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8. 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9. 行业(区块)整治项目 10. 节能管理相关奖励 11. 生态农业 12. 其他			
奖励性资金申请不用填写以下部分表格				
项目名称	建设(实施)期限	项目计划 发文号		
项目计划总投资	其中:设备技术计划投资额	预计节能量		
核实投资额	其中:设备技术实际投资额	核实节能量		

附件 2

宁波市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地 址	县(市)区节能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计划批准文号			
项目类别 (请从列表 中选择):	1、节能改造项目 2、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3、工业循环经济项目 4、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5、工业企业能源信息中心示范项目 (盖章)				
项目计划 总投资	其中:设备 技术投资额	县(市)区财政局初审意见: (盖章)			
项目节能或 淘汰用能量					
淘汰落后产能					
申请奖励 (补助)额	县级资金 配套情况				

附件 3

北仓区节能改造等项目投资明细表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小数保留一位）

项目计划			项目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计划内容	数量	金额	项目实际投资内容	发票入帐时间	发票入帐凭证号码	发票金额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付款凭证号码	付款凭证借方科目	付款凭证贷方科目	审核数
	合计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 宁波市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项目日申请表

节能服务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负责人	县(市)区节能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实施企业基本情况	注册地		备案情况	
	企业名称 (盖章)		负责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盖章)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投资来源	节能服务公司:	万元; 企业:	万元
	项目改造的主要设备名称数量			
	节能量 (吨标煤)		节能量计算公式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起止时间	
	节能量分享类型		申请奖励资金	(盖章)



